

证券代码：838296

证券简称：威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	辽宁国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
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国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中文名称：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中文名称：辽宁国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</p>
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E 座 311 房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1 号 19 层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E 座 311 房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1 号 19 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从广东省广州市迁至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，变更公司住所及公司名称，故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